

东莞市银瓶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
声明书

2024年6月12日，我公司在东莞市谢岗镇银燕一巷19号1号楼101室存在检验过程中车辆排放出现目视可见黑烟不符合检验规范，但出具了合格检验报告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对环境造成了不良影响。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我公司工作人员在检测过程中对车辆档位操作不正确，在换挡加速过程中未能按操作规范进行加速，检测人员在出现可见黑烟后未及时发现，导致检测数据不实。尽管事后我公司全力整改，避免以后类似情况再次发生，但我公司仍然深感愧疚，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在此就我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

二、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

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

法定代表人或实际经营者签字：叶东楚
东莞市银瓶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 2024 年 12 月 11 日

